

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業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本作業程序第三點及第五點之組織名稱。